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和两名董事。为顺利完成董事增补工作，本行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董事增补工作原则、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工作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董事增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 2.稳定性原则。为保证本行董事会结构稳定，提升本行董事会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水平，保持本行战略的长期性、持续性，本次董事增补工作遵循连续性、稳定性原则。
 - 3.任职资格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董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质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3)股东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提名补足。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提名补足。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点已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以下期限内提出董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6月28日，提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17:00；
3.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人：章女士；联系电话：66223830；传真：66223833。

4.本行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于2016年6月28日17:00前将提名材料原件送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材料原件必须在2016年6月28日17:00前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 5.提案内容应包括：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如提名独立董事，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附件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股东账户卡号
提名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推荐担任职务
被提名候选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简历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履历	兼职单位	职务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任期
主要家庭成	姓名	年龄
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大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个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自参加工作以来，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大额负债，上任后将诚信和公正履职。同时，本人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2号）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第3号）文件中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条件，未有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下列情形：

- 一、本人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较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金融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被监管机构接管、整顿、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主要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因涉嫌严重违法、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因违反、参与行业自律公约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
 - (七)被取消终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以取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九)最近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本人配偶持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北京银行的逾期贷款；

(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合并持有北京银行5%（含）以上股份，且从北京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持有的北京银行股权净值；
(十一)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北京银行5%以上股份，且从北京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本人及股东单位持有的北京银行股权净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至6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6月13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主持人：董事和冯瑞均先生
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79%。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7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96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审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并通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借款权益，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51%；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同转让回购“债资产”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51%；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合众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51%；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意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丽水市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1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合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怡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 Ltd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意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二项议案中授信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4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
特此声明。

附件4: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我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任职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儿媳、儿媳、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